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

被告 徐文蔭

邱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5,17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5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1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邱子維應將系爭土地，於114年5月14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

01 告對被告徐文蔭之債權額本金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6,
02 007元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
03 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；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、面
04 積、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
05 參（本院卷第49至52頁），價額合計為1,535,177元（計算
06 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35,177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8 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
09 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洪郁筑

19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價額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地號	1,483	1/10	3,000元	444,900元	$3,000 * 1,483 * 1/10 = 444,900$
2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地號	988.01	1/10	8,200元	810,168元	$8,200 * 988.01 * 1/10 = 810,168$
3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地號	249.07	1/5	3,000元	149,442元	$3,000 * 249.07 * 1/5 = 149,442$
4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8	2/3	24,500元	130,667元	$24,500 * 8 * 2/3 = 130,667$
合計					1,535,177元	